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全部名下之萬星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星控股

MILLION STARS HOLDINGS LIMITED

萬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3)

建 議
發 行 新 股 份 及 購 回 股 份
之 一 般 性 授 權
重 選 退 任 董 事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萬星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8號帝國中心907B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9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表格，並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包括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內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本通函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在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在本公司網站www.millionstars.hk內供瀏覽。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

GEM 之 特 色

GEM的地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以及近期預防及控制疫情傳播的要求，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每位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進行強制體溫測量。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所有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填寫並提交申報表，提供其姓名及聯絡詳情，確認過去14天其本人或與其有密切接觸之任何人士(盡其所知悉)是否曾到香港以外的受感染國家或地區(遵照香港政府於網站www.chp.gov.hk/tc/features/102742.html發出的指引)。任何違反規定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i) 本公司鼓勵出席者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
- (iv) 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及不會派發企業禮品。
- (v) 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不批准進入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者的安全。為符合所有持份者的健康安全利益以及遵照近期預防及控制COVID-19的指引，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使用填妥投票指示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目 錄

	頁次
GEM之特色	i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ii
釋 義	1
董事會函件	
序言	3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4
股東週年大會	5
投票表決	5
推薦意見	6
責任聲明	6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8號帝國中心907B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股份回購守則」	指	經證監會批准之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萬星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GEM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擴大發行授權以包括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為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經證監會批准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萬星控股

MILLION STARS HOLDINGS LIMITED

萬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3)

執行董事：

朱勇軍(主席)

田園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策

計芳

高碩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尖沙咀

麼地道68號

帝國中心

9樓907B室

敬啟者：

建議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

之一般性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包括(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

1.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一般性授權：

- (i) 藉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為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
- (ii) 藉以購回最多為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及
- (iii) 待上述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在本公司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加上不超過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面值數額之股份，擴大發行授權之一般性授權。

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載有有關購回授權之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此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420,000,000股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批准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期間並無變動，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根據購回授權可予購回之最高股份數目將為42,000,000股，而於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將為84,000,000股。

2.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五名董事組成，即朱勇軍先生、田園女士、陳策先生、計芳女士及高碩先生。

根據細則第105(A)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或倘數目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惟不少於三分之一者)之應屆董事須輪值告退。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釐定董事或於該大會上輪值告退董事人數時不計入根據細則第109條獲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陳策先生、高碩先生及計芳女士須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

符合資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3.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隨本通函寄發一份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等文件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論。

4. 投票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及細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主席將在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解釋投票表決之詳細步驟。

於投票時，每名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均可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無需盡投其票數或將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

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投票結果公告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millionstars.hk。

5.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提呈決議案。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括遵照GEM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概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7.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附加資料。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萬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勇軍
謹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

本附錄乃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提供必要資料，以便閣下在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1. 與購回股份相關之GEM上市規則

GEM上市規則准許在GEM上市之公司於GEM或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另一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股份回購守則條文及若干限制所規限，當中GEM上市規則規定，發行人擬購回之股份之股款必須已繳足，而該公司所有股份購回必須事先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以就購入授予其董事一般性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形式)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20,000,000股。倘授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及基於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42,000,000股股份，即於通過授予購回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授權期間至(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本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c)當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購回授權，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3. 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性授權，以便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於GEM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股份購回可能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在董事相信該購回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4. 提供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之購回所需之資金，將由根據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可合法地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根據開曼公司法例，本公司在購回時僅可動用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或資本(倘獲其細則授權並受開曼公司法條文規限)，而在須就購回支付任何溢

價的情況下，該等溢價必須由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或資本(倘獲其細則授權並受開曼公司法條文規限)中提供。本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買賣規則不時規定以外之付款方式在GEM購回證券。

5. 營運資金

倘若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對董事會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其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此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6.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GEM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九年		
九月	0.69	0.44
十月	0.55	0.27
十一月	0.31	0.25
十二月	0.65	0.25
二零二零年		
一月	0.74	0.4
二月	0.5	0.365
三月	0.5	0.315
四月	0.385	0.35
五月	0.6	0.28
六月	0.485	0.25
七月	0.42	0.28
八月	0.39	0.335
九月	0.4	0.28
十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	0.234

7.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若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某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視乎股東權益增加水平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及因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誠如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上海梧桐投資中心(有限合夥)、United Conquer Limited及朱勇軍先生(「一致行動集團」)作為一組被視為一致行動之股東，於110,895,95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26.40%。

倘董事全面行使權力根據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購回股份，並假設本公司購股權概無獲行使，則一致行動集團控制之本公司投票權百分比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34%。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董事並不知悉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載之任何後果。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或GEM上市規則可能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之有關其他百分比)，則董事無意行使有關授權。

8. 權益披露及承諾

概無董事及(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由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9.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僅會根據購回授權並遵守GEM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GEM或其他地方購回任何股份。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的詳情載列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策

陳策先生(「陳先生」)，35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陳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起擔任海通開元投資有限公司高級投資經理，主要負責業務範圍涉及的投前調研以至投後管理，協調投資相關各方。加盟海通開元投資有限公司前，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擔任外管局中央外匯業務中心分析員，主要負責每日外匯頭寸核算統計以及每月業績分析及歸因。此前，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期間，陳先生曾先後任職上海立信銳思信息管理有限公司及德邦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擔任不同職位。

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取得復旦大學管理學院管理學碩士學位，二零零七年六月取得廈門大學管理學院管理學學士學位。此外，陳先生為註冊會計師、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亦為特許金融分析師，擁有證券從業資格及基金從業資格。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其委任年期為三年，惟須根據細則最少每三年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一次。

陳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陳先生的酬金已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檢討，並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本公司的業績及當前市況而釐定。陳先生的酬金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經參考上文所披露陳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過往貢獻、其資歷及工作經驗，董事會認為陳先生可向董事會提供寶貴的會計及風險管理建議並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鑒於彼向本公司書面確認其獨立性(經參考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多項因素)，董事會信納其獨立性。

高碩

高碩先生(「高先生」)，37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高先生在投資管理方面擁有12年經驗，現任漢富(北京)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合夥人，曾參與雷蛇(RAZER)股權投資項目。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期間，高先生曾擔任中植資本助理總裁、風險合規中心董事總經理及戰略委員會主席。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擔任中澤控股集團董事會秘書兼資本運營中心總經理。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先後出任高盛項目投資管理課長及項目投資管理部長，曾參與YK併購重組案。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任職三菱東京UFJ銀行投資風險專員。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日本金融聯合會金融分析師及東日本銀行聯合會評估師。高先生持有日本早稻田大學碩士學位，主修法律及金融學。

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其委任年期為三年，惟須根據細則最少每三年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一次。

高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高先生的酬金已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檢討，並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本公司的業績及當前市況而釐定。高先生的酬金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經參考上文所披露高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過往貢獻、其資歷及工作經驗，董事會認為高先生可向董事會提供寶貴的會計及風險管理建議並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鑒於彼向本公司書面確認其獨立性(經參考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多項因素)，董事會信納其獨立性。

計芳

計芳女士(「計女士」)，46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計女士具備逾二十年企業高級管理工作、實業投資及資本運營經驗，擅長大型企業成本控制、跨國供應鏈管理、銷售運營管理、風險評估、投資決策、項目管理等。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計女士擔任廣州平行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行政總裁。過往，計女士曾於多家知名企業擔任高級管理職位，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擔任四川省邦民融投資擔保諮詢有限公司行政總裁；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擔任浙江正瑞實業投資有限公司副董事長；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擔任奧的斯電梯公司北亞太區總部總裁助理及奧的斯電梯公司中國區大客戶經理。

計女士持有西南民族學院經濟管理專業本科學位及英國赫瑞瓦特大學愛丁堡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修畢四川大學政治經濟學研究生課程。彼熟悉中華人民共和國投資環境與政策，對新興製造業、新材料、互聯網等多領域項目孵化、企業併購實際操作有深刻理解，曾應邀擔任上海交通大學工商管理總裁班課程客座講師。

計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其委任年期為三年，惟須根據細則最少每三年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一次。

計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計女士的酬金已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檢討，並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本公司的業績及當前市況而釐定。計女士的酬金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經參考上文所披露計女士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過往貢獻、其資歷及工作經驗，董事會認為計女士可向董事會提供寶貴的企業管理、實業投資及資本運營建議並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鑒於彼向本公司書面確認其獨立性(經參考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多項因素)，董事會信納其獨立性。

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董事概無：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個年度內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
- (iv) 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上述董事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條至第17.50(2)(v)條項下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w)條敦請股東垂注。



萬星控股

MILLION STARS HOLDINGS LIMITED

萬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3)

茲通告萬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8號帝國中心907B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接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
 - (a) 陳策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高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c) 計芳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聘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藉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行股份(每股稱為一股「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

- (b) 上文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訂立或授出須在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與否)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以及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惟根據下列除外：(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行使任何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之類似安排以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所授出購股權或認購股份之權利而發行之股份；或(iii)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或(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的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權力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日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釐定是否存在該等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程度而涉及之費用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惟受限於並須遵從GEM證券上市規則、證監會、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之其他規則、規例及要求，及所有有關之適用法例)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
- (b) 根據上述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權力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將通過加入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可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而擴大，惟該等購回股份之數目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萬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勇軍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尖沙咀

麼地道68號

帝國中心

9樓907B室

附註：

1. 凡有權於上述大會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以書面方式委派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最先之上述出席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經由委任人或其獲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並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實之該等文件副本，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為釐定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交回上述地址之過戶登記分處，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5.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撤回論。
6. 除批准任何程序及行政事宜之決議案外，大會上之任何表決應以投票方式進行。
7.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七時三十分以後任何時間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因超強颱風引致出現極端情況，則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millionstars.hk)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公告，通知股東經延期舉行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本公司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8. 鑑於COVID-19疫情，本公司股東可考慮委任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就決議案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勇軍先生及田園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策先生、計芳女士及高碩先生。